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06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9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28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8,5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731.7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6,768.22 万元，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21)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1	高性能低成本钛合金材料生产线	48,500.00	48,500.00	28,710.08

2	西部材料联合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6,500.00	1,491.59
3	补充流动资金	23,500.00	21,768.22	21,768.22
	合计	78,500.00	76,768.22	51,969.89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969.89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为 25,553.43 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 12 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2 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形。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2月22日